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75號

聲請人 王昭仁
相對人 利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紘

相對人 陳金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No737953)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,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4月26日(因到期日改寫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改寫前記載109年4月26日為到期日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之聲請狀按月息百分之1(即年利率百分之12)請求利息，惟本票上並未約定，依上開規定，逾越法定利率百

01 分之6部分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
02 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9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